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觀護佐理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人員區分	臨時人員
職稱	觀護佐理員
名額	1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基隆市
有效期間	112/8/9 ~112/8/18
資格條件	1. 大專以上畢業。2. 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3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4. 認真負責、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5. 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6. 自傳：電腦繕打，字數1000字以內。
工作項目	1. 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 2.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(構)說明會。 3.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 4.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 5.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(構)報到。 6.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 7.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變事故時，應詳載紀錄，即時提供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 8.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 9.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及觀護業務輔佐事項之執行。
工作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聯絡方式	一、意者請檢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履歷資料」、身份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檢附「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」及「中譯本」，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)、服務經歷證明書、專長訓練證件等相關資料影本，另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登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履歷資料」將電子檔E-MAIL至 <a href="mailto:sugt@mail.moj.gov.tw">sugt@mail.moj.gov.tw</a> ，並將上述所需文件於112年8月18日前逕寄20102基隆市東信路178號觀護人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信封請註明：(一)「應徵基隆地檢署觀護佐理員」(二)白天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。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，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，另如遇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得延長

公告時間。三、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，另錄取人員須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，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四、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-分機 2332 儀股觀護人。五、報名者經書面審核通過，另行通知至本署進入第二階段口試面談。